附件：

揭西县产业园企业入园管理暂行办法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对揭西县产业园企业入园的管理和服务，加快推进园区经济发展，提升区域经济发展的质量和效益，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主要经营场所及注册地在揭西县产业园，依法实行独立核算并缴纳税收的工业企业法人。

**第三条** 县有关职能部门根据各自职权依法对揭西县产业园园区及入园企业实施监管和服务。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对园区及入园企业行政管理的主体、工作职责等方面有明确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条** 揭西县产业园企业入园管理和服务坚持依法、高效、廉洁、便民的原则，由县产业园区招商服务中心提供“一站式”、“代办制”全程服务。

第二章 企业入园条件

**第五条** 鼓励属于下列产业之一的企业入园：

（一）特种电线电缆、电子信息、高端机械装备制造、新能源、新材料及相关产业。

（二）依法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和国家规定的战略性新兴产

业。

（三）国家鼓励发展且符合园区规划要求的其他产业。

**第六条** 进入揭西县产业园的企业必须同时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一）依法设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主要经营场所及工商、税务的注册地在揭西县。

（二）符合国家现行产业政策、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等要求和有关法律法规，符合《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发布<广东省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7年本）>的通知》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19年版）》的准入要求。

（三）进园项目单位面积投资强度不低于200万元/亩〔包括地价款、地上建（构）筑物及附属设备等〕。

（四）工业项目投产后前两年平均产值不低于200万元/亩，投产两年后每年产值不低于300万元/亩。

（五）工业项目投产后前两年平均税收贡献度不低于10万元/亩，投产两年后每年纳税额不低于18万元/亩。

（六）工业项目规划应符合《揭西县产业园控制性详细规划》的地块指标控制要求。

**第七条**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投资项目，享受优先准入条件：

（一）符合《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鼓励发展的项

目。

（二）总部经济项目，省级以上重点实验室、研发中心、跨国公司研发中心等研发机构和产业园现有转型升级的重点企业。

（三）世界500强、世界著名品牌、国内民营企业500强企业，中央、省国有企业，国家驰名商标、省著名商标，省名牌产品高新技术企业的项目。

第三章 企业入园基本程序

**第八条** 企业进入园区按下列程序进行：

（一）入园企业申请，由投资人向揭西县产业园管理委员会提交书面材料申请入园。

（二）由揭西县产业园管理委员会委托第三方机构根据入园企业的书面材料和企业实际情况，对企业进行综合评价。

（三）由揭西县产业园管理委员会会同县相关职能部门根据第三方提供的入园企业综合评价，对项目的入园申请按照法律规定、国家产业政策及本办法规定的条件进行审核，进入县招商引资项目库，实行“择优选资”。

（四）依法办理工商设立登记或变更登记。

（五）依法完善相关行政许可和其他法律规定的必要手续和证照。

（六）按法定程序通过公开出让方式取得园区内的国有土地使用权。

（七）在规定时间内进行厂房建设并合法经营。

**第九条** 本办法第八条第（一）款规定的投资人申请入园应提交的书面材料包括：

（一）用地项目申请书及项目基本情况。

（二）项目建设承诺书及项目建设计划表。

（三）投资人资质材料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四）有资质单位出具的资信证明，自然人投资者提供金融机构出具的资金证明。

（五）项目环境影响评估报告。

（六）项目规划设计建设计划资料。

（七）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包括项目名称、投资方情况、市场前景、主要技术经济指标、建设规模、工艺流程、主要设备、投资规模、资金筹措方案、经济效益、税收分析、COD等污染物排放总量、用能、安全生产等内容）。

（八）揭西县产业园管理委员会要求的其他材料。

**第十条** 揭西县产业园管理委员会按照本办法第八条第（二）款规定对入园申请进行初审后，应将初审结果及理由书面告知申请人。同意该项目企业入园的，应同时向申请人提出该项目初步选址及用地面积的建议。

第四章 供地、用地管理

**第十一条** 根据自然资源部的有关规定，园区供地统一通过公开招标、拍卖、挂牌等公开出让方式进行。出让宗地产业类型由管委会依据产业政策综合确定。土地出让成交后，竞得人需在规定时间内与管委会签订《宗地建设和使用监管协议书》，方能签订《成交确认书》。已通过初审的项目，如不参与相关土地使用权公开竞价出让或虽参与但没有取得相应土地使用权的，即视为申请人自愿放弃当次入库资格，需再次提交申请方可入库。

**第十二条** 园区土地出让前由土地评估机构对拟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出让地价进行评估，并由县政府根据评估价结合产业政策、土地供应政策等情况，综合确定出让底价。

**第十三条** 为保证土地供给及项目建设顺利进行，避免土地闲置，竞得企业应与管委会签订《宗地建设和使用监管协议书》，并作为出让合同的附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土地使用权人应当按照规划条件进行设计和建设，严格执行工业项目用地控制指标。工业项目的投资强度、容积率、建筑密度、建筑限高、设施配套、绿化率等，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的用地比例等指标必须符合控制性详细规划和国家强制性规定。

第五章 扶持及奖励政策

**第十四条** **奖励政策**

为促进园区建设和经济发展，引导入园企业切实履行相关义务，由揭西县产业园管理委员会对符合有关条件的入园企业给予一定的奖励。

（一）奖励对象

严格履行土地出让合同并按时开工、竣工、投产，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入园企业。

（二）奖励标准

对于符合奖励条件的入园企业分别按各自情形给予相应的奖励：

1.入园后新上市的公司：在主板上市的给予扶持资金1500万元、在中小板上市的给予扶持资金1200万元、在创业板上市的给予扶持资金1000万元、在境外上市的给予扶持资金800万元、在新三板挂牌的给予扶持资金200万元。

2.对新创建市级、省级、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工业设计中心或工程中心的给予一次性奖励，其中新创建市级中心的给予6万元奖励、新创建省级中心的给予10万元奖励、新创建国家级中心的给予20万元奖励。对新建重点实验室和院士工作站、博士后工作站的民营企业，给予一次性6万元奖励。

3.对于省市产业共建项目和技术创新型项目以及孵化基地等政策鼓励的项目，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资金扶持。

4.其他符合资金扶持条件的企业，按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资金扶持。

5.入园企业按国家通用标准及行业规范要求设计建设，鼓励企业集约节约土地，充分拓展空间。建设工业厂房，按实际建筑面积计，有下列建设行为的由县政府给予一次性奖补：1、项目容积率达到1.6以上，建设第二层工业厂房每平方米奖补15元；2、建设第三层工业厂房，每平方米奖补25元。3、建设第四层（含第四层）以上厂房，每平方米奖补30元。项目按批准规划设计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按实际建成给予补助，所需资金由县财政统筹解决。如果企业建设项目符合《揭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揭阳市促进工业企业优化升级若干措施的通知”》、《揭阳市促进产业科技创新扶持办法》等文件要求，已获得市级财政奖励资金，则不得重复申报县级同类型的奖补资金。

（三）奖励申领程序

符合上述奖励条件的入园企业均可向揭西县产业园管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交相关有效证明文件。经产业园管理委员会初步审查同意后报县政府审核批准，再由县财政局按本办法及有关规定的程序和标准给予奖励。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揭西县产业园管理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3年。